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于近日获悉，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水务”）以红色番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六师中院申请对红色番茄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 06 破申(预)1 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同日，红色番茄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 06 破申(预)2 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红色番茄的预重整。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与预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六师中院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六师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等公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

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中基健康”变更为“*ST中基”，证券代码仍为“0009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